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实际情况，发表如下说明与意见，监事会认为：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拟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条例的规定，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